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 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

紀錄：李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確認上次會議報告案建議事項與討論案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就全校經營之場館評估改以總包方式辦理；並於近期進行標竿學習，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體經營改造規劃方案，108 年 1 月中旬開始辦理招商，其間如有場館整體空間改造及招商策略之協調事項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	經先後參訪高雄醫學院、名古屋大學、政大、成大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並於 107 年 12 月份就全校師生進行問卷調查，已初步完成規劃方案，將活動中心便利商店與中餐廳合併招商，並配合校長指示設置室內 Co-working Space，擴大餐廳營業範圍至活動中心東側 2.6 樓。此規劃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9 日校園空間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確認，提本次會議討論。
原契約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廠商因應前項經營策略方案改造評估作業，同意延長契約一年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其場館併入前項經營策略改造方案招商內容，並預先通知廠商知照。	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函同意廠商延長一年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原規劃 108 年及 109 年裝置之冷氣空調設備，併入本次報告案之全校場館經營策略改造方案內容之設備整修項目處理。	因學校 108 年推動「10 年以上老舊冷氣汰換」計畫案，原預計於米羅餐廳、觀海樓餐廳及 E 棟餐廳購置分離式冷氣機改列於該計畫內辦理，並已完成購置具節能標章之分離式冷氣。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地評鑑結果。

三、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作業預算因時間問題，已先上簽請示預算之編列，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奉准，金額共計 3,867,640 元，各項目明細如下：

- (一)營養師人事費：包含月薪、勞健保、單位提撥 6%及生日禮金等，計 389,392 元。
- (二)外包清潔人員費：活動中心清潔維護，計 384,798 元。
- (三)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費與餐飲人員衛生教育講習費：工讀費、補充保費及餐費，計 149,378 元。
- (四)業務費：假日活動中心環境清潔、食材費、餐費、工讀費、攤還費用及修繕費用等，計 395,544 元。
- (五)學生宿委會活動費：依循往例編列 550,000 元。
- (六)檢驗費：聘請海資系邱素芬老師進行本校餐廳食品檢驗工作，計 400,000 元。
- (七)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循往例編列，計 773,528 元。
- (八)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營業稅、房屋稅與地價稅等，計 82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但場管會日後與空規會業務合併，往後編列預算時應納入委外專家學者出席費。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翠亨 H 棟萊爾富超商續約 2 年。

說明：萊爾富超商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承租本校翠亨 H 棟福利社，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35,120 元，為期 2 年期間屆滿，現申請第 2 次續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原契約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之廠商重新辦理招商。

說明：原契約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之廠商因應場管改造作業，先前同意延長契約一年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今期限屆至，除活動中心中餐廳及便利商店外，其餘場管擬以現有規劃辦理招商。計有眼鏡部、圖書部、美髮部、理髮部、洗衣部、影印裝訂

部、機車修理站、學生宿舍洗(烘)衣機、飲料自動販賣機等，擬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招商，期限以 2 年為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契約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至而符合續約條件之廠商辦理續約。

說明：翠亨宿舍 E 餐，理學院福利社、文學院福利社及 A 棟福利社，武嶺一村餐廳、武嶺二村福利社及海科院福利社等場管，因符合續約條件，若廠商仍有意願續約，擬再續約 2 年；若廠商無續約意願，擬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招商，期限以 2 年為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將活動中心便利商店與中餐廳合併招商，並進行空間改造。

說明：依前次會議決議，將活動中心便利商店與中餐廳合併招商，並配合校長指示設置室內 Co-working Space，擴大中餐廳營業範圍至活動中心西側 2.6 樓。又為吸引優質廠商對上開空間投入修繕及裝潢改造，擬將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增加為 7 年，若履約良好再增加 2 年，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附帶決議如下：

- 一、針對招商案資產組應有符合本校需求之原則性規劃，如餐點種類需求應納入招商文件規範，且若投標廠商是以經營便利商店為主之公司，則該便利商店應以直營店為主。
- 二、請資產組依據場地改造面積之總坪數，規範廠商前期(整修期)應投資金額底線。

[會後依現有資料估算餐廳改造面積為 1071.805 平方公尺，約 324.22 坪；若依一般裝修基準以每坪 1.5 萬元至 2 萬元估算(含廚房設備更新)，廠商將出資 4,863,300 元至 6,484,400 元。]

三、承租場地之維護管理範圍及責任應於招標文件內規範，以維持場地之美觀及活化成果。

四、本案招商之評審委員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及校內資深職員。

【第五案】

案由：將空間規劃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等三會合併，設立本校空間規劃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說明：鑑於校內諸多會議權責重疊，為簡化行政流程，將空間規劃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及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等三會合併，設立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制定「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附帶決議如下：

- 一、法規名稱改為「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第三點第二款學生代表由2人改為3人。
- 三、第九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